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天然氣供氣定型化契約

經濟部能源署 114 年 4 月 10 日能油字第 11402003240 號函

本契約已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申請人攜回審閱___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申請人簽名：_____

立契約書人

申請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公用天然氣事業名稱：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家用天然氣供氣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名詞定義

一、計量表：計算甲方用氣量之計量器，依其裝置及功能不同，分為以下二種：

（一）機械表：指一般僅具有計算天然氣用量之膜式氣量計。

（二）微電腦瓦斯表：指裝有微電腦晶片、感震器、壓力開關、緊急遮斷閥等零組件，具有漏氣遮斷、超時遮斷及地震遮斷等安全功能之膜式氣量計。

二、表外管：指自本支管分接點至建物甲方計量表入口處間之輸氣管線。

三、表內管：指自建物甲方計量表出口處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

四、基本費：指甲方使用天然氣時，乙方每月向甲方收取之基本收費。

五、從量費：指甲方使用天然氣時，乙方向甲方收取之每立方公尺（即一度）天然氣之售價。

六、停氣費：指甲方向乙方申請停氣時，乙方向甲方收取之計量表拆除費用。

七、復氣費：指甲方向乙方申請復氣時，乙方向甲方收取之計量表安裝費用及表內管檢驗費用。

第二條 申請用氣

一、甲方申請用氣地址：臺北市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_樓之_____。

二、乙方應告知甲方機械表及微電腦瓦斯表之差異，甲方得依需求選用：

（一）☐機械表（一般表）_____燈每月基本費新臺幣_____元。

（二）☐微電腦瓦斯表（電腦表）_____燈每月基本費新臺幣_____元。

第三條 天然氣品質及供氣壓力

乙方提供甲方之天然氣及其設備應符合最新國家標準，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加入足資嗅辨之嗅劑，其供應壓力為五十毫米水柱至二百五十毫米水柱。

為確保甲方用氣安全，乙方應將機械表與微電腦瓦斯表之優劣差異、使用天然氣與其設備之正確操作方法及應行注意安全事項，於供氣前以書面資料（如附件）告知甲方，甲方應遵照乙方所提供之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項使用。

第四條 申請用氣

計量表依燈別及種類之不同，其基本費級距如下表，甲方於聽取乙方專業評估建議後，簽章選用機械表或微電腦瓦斯表及其燈別：

燈別 \ 類別	機械表	微電腦瓦斯表
五燈以下	新臺幣六十元	新臺幣一百元
逾五燈至十燈以下	新臺幣八十五元	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逾十燈至二十燈以下	新臺幣一百二十元	新臺幣二百三十五元

甲方申請用氣，乙方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用氣地址未曾有用戶登記：由甲方辦理。

二、用氣地址曾用戶登記，甲方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甲方與前用戶聯名申請辦理用戶名義變更及過戶。

（二）甲方明示願承接前用戶天然氣使用權利與義務，由甲方辦理名義變更及過戶。

（三）甲方如不願承接前用戶天然氣使用權利與義務者，得出示用氣場所權利變更相關文件，並切結與前用戶用氣無關後，由甲方辦理名義變更及過戶，且不必負擔前用戶之未繳費用。

第五條 收費原則

乙方向甲方收取之天然氣費用，包括基本費及按實際用氣量乘以從量費計算之費用。

乙方依法規向甲方收取之基本費、從量費、停氣費、復氣費及非定期檢查之檢查費用，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用計算方式辦理。

第六條 用氣度數記錄與收費

用氣度數由乙方每月或隔月記錄，或由甲方自行填報，並由乙方計算甲方每期（每月或每二月）應繳交之天然氣費用。

甲方未於乙方所定期限自行填報用氣度數，經乙方連續二次通知而未補填報者，乙方得參照甲方前三期之平均使用度數，推計甲方當期之用氣量；甲方使用未滿三期者，乙方得按甲方已使用期間之平均

使用度數推計。

前項甲方實際應繳之天然氣費用，於次期收費時結算。

第七條 不足月之基本費計算

甲方因申請停氣、復氣或計量表變更，致使用日數不足一個月時，乙方應依甲方使用日數之比例計算當月基本費。

第八條 繳費及逾期違約金

甲方應於繳費通知單所定繳費期限，向乙方營業單位、指定之各代收機構（包括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等）或電子支付平台繳納天然氣費用及其他費用。

甲方委託金融機構代繳天然氣費用及其他費用者，由乙方於繳費期限內主動通知金融機構扣款。

甲方未依第一項所定繳費期限繳交天然氣費用，逾期在七日以內者，免收違約金；逾七日起至第十四日止依應繳天然氣費用加收百分之一之違約金；逾十四日者，依應繳天然氣費用加收百分之二之違約金；應繳天然氣費用達二期以上且經催收程序仍未繳納者，依應繳天然氣費用加收百分之四之違約金，至繳納為止。違約金以元計算，未滿一元者，以四捨五入計算。

第九條 計量表故障時之用氣量推計

甲方或乙方如發現計量表故障，致無法計算用氣量時，該計費期間之用氣量，乙方應依下列方式推計，並以最低者收費。但甲方可舉證者，不在此限：

一、前一年度同期使用度數。

二、前三期平均使用度數。

三、前六期平均使用度數。

前項情形，甲方使用未滿三期計費期間者，乙方得按已使用期間之平均使用度數推計。但甲方可舉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計量表有失準確之處理方式

甲方或乙方如認為計量表有失準確時，在不拆除度量衡專責機關封印之情況下，由乙方現場勘查計量表，並以其他合格計量表進行連通測試。經乙方勘查測試後，如原計量表確實有失準確之情形，乙方應為甲方免費更換。

前項後段情形，乙方應依下列方式推計最近三期用氣量，取其最低者加計原計量表與其他合格計量表之差異度數核算應收氣費。但甲方可舉證實際失準期間者，依實際失準期間核算之：

一、前一年度同期使用度數。

二、前三期平均使用度數。

三、前六期平均使用度數。

第一項情形，甲方對經乙方勘查測試合格之原計量表仍有疑義時，乙方應依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規定申請鑑定，並為甲方免費更換計量表，鑑定費用由乙方先行支付。

前項情形，原計量表經度量衡專責機關鑑定者合格，由甲方給付鑑定費用予乙方；如不合格，鑑定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應依第二項方式推計最近三期用氣量並核算應收氣費，但甲方可舉證實際失準期間者，依實際失準期間之用氣量核算之。

第十一條 收費疑義及複查

甲方接獲乙方繳費通知或繳費收據後，如有疑義，得向乙方申請複查。

複查結果確認計費有誤時，未繳費者，乙方應更正繳費通知，再由甲方繳納。已繳費者，其差額併入下期天然氣費用計算或辦理退款。

第十二條 甲方申請異動及契約終止

甲方申請停氣、復氣、過戶或終止契約，得以臨櫃、郵寄、電話、傳真、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辦理。

甲方申請終止契約者，其與乙方之契約，於拆除計量表後終止。

第十三條 停氣通知及基本費扣減

乙方應維持全日正常供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氣：

一、發生不可抗力或緊急事故。

二、中央主管機關命令管制供氣。

三、進行設備保養、修繕或其他工程，有停氣之必要。

有前項情形者，乙方應於公司網站首頁、營業處所及以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甲方停氣範圍及時間。

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乙方應於停氣二十四小時前通知甲方。有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乙方應於停氣七十二小時前通知甲方。

因第一項之事由，致停氣時數，在同一個月內總計超過二十四小時者，應按停氣之時數折算日數比例扣減基本費，其未滿二十四小時之部分，亦以一日計。同一個月內總計未滿二十四小時者，其扣減基本費應按下表計算：

計算方式 \ 停氣時數	未滿四小時	四小時以上 未滿十二小時	十二小時以上 未滿二十四小時
第一項第一款	不予計算	不予計算	不予計算
第一項第二款	不予計算	不予計算	按停氣時數計
第一項第三款	不予計算	按停氣時數計	按停氣時數計

第十四條 乙方得對甲方停氣之事由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停氣，並得拆除計量表：

- 一、故意損壞或更改計量表之接管、構造或以其他方法使計量表失效或失準。
 - 二、故意損壞計量表之封印、外殼或其保護物使計量表失效或失準。
 - 三、甲方遲繳天然氣費用逾二期，經乙方限期催繳仍不繳納。
 - 四、經乙方表明正當理由後，無故拒絕或妨礙乙方人員進入屋內抄錄用氣量、屆期換表或檢查天然氣管線及計量表。
 - 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 六、甲方管線設備有損壞、漏氣或其他異常情形，未立即關閉天然氣開關並停止使用。
- 前項情形，乙方拆除計量表，應於七日前通知甲方。
- 第一項停氣之原因消失，甲方得向乙方申請復氣。

第十五條 天然氣費用追償

甲方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者，乙方得依甲方所裝設使用天然氣器具或輸氣管線口徑之流量，以每日八小時供氣時間計算用氣量，依下列方法追償天然氣費用：

- 一、違約使用期間在三個月以下，以三個月計算。
- 二、違約使用期間超過三個月但未滿一年，以違約使用之實際月數計算。
- 三、違約使用期間在一年以上，以一年計算。

前項甲方計量表安裝供氣未滿三個月者，追償期間應自開始供氣之日起算。前二項追償金額應扣除期間內甲方已繳納之天然氣費用。

第十六條 管線及計量表之維修、汰換、保管責任

表外管由乙方施作並負責維修及汰換。但其損壞原因可歸責於甲方者，由甲方負擔維修及汰換之費用。表內管之維修及汰換費用由甲方負擔。但其損壞原因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擔維修及汰換之費用。計量表由乙方備置，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檢定合格封印後提供甲方使用，其所有權歸屬乙方。甲方對於計量表應善盡保管之責，如擅自搬移、拆封、藏匿、毀損或遺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改裝表外管、表內管及遷移計量表

甲方改裝表外管或遷移計量表，應事先向乙戶提出申請，並與乙方約定辦理日期。

前項改裝表外管、遷移計量表之費用，乙方應依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所載項目及費用標準，向甲方收取。

甲方改裝表內管得由乙方或委託公用天然氣事業導管承裝業辦理，如委託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辦理者，應依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之規定，由導管承裝業向乙方提出申請。

第十八條 甲方管線之定期檢查

乙方應定期派員為甲方檢查管線，並記載其結果；如檢查結果不合規定，應書面通知甲方改善；其經甲方請求檢查者，亦同。

甲方拒絕接受前項定期檢查者，乙方認定有影響供氣安全之虞時，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會同相關機關人員進行強制檢查，檢查結果認定有影響供氣安全，乙方得停氣並得拆除計量表。第一項檢查人員於進行檢查相關業務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定期檢查，乙方不收取費用。如甲方請求非定期檢查且非屬緊急情況者，乙方得依核定之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載明之費用計算方式，向甲方收取費用。其費用應計入下期帳單，不得於現場收取。

第十九條 甲方管線之汰換

乙方依前條進行檢查時，如於現場發現管線有損壞、漏氣或其他異常而有汰換之必要，除漏氣應立即關閉天然氣開關並停氣外，甲方得選擇由乙方或合格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進行汰換。

前項情形，甲方選擇由乙方汰換管線者，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商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未訂有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規定者，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得採行之其他先進國家標準。
- 二、將商品之報價金額、廠牌、型號、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所定權益事項以書面方式告知甲方，如有保證（固）書等資料者亦應一併交付。

第二十條 個人資料保護

乙方蒐集、處理或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契約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二十一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用氣地址所屬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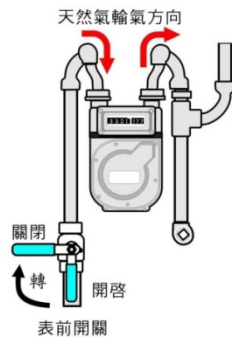
天然氣使用安全須知

一、計量表

- (一) 計量表由瓦斯公司備置，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檢定合格封印後提供用戶使用，其產權屬瓦斯公司所有。
- (二) 微電腦瓦斯表與傳統機械表之比較：
 - 1、傳統機械表僅有計量天然氣功能，但微電腦瓦斯表除計量天然氣功能外，另具有以下三大功能：
 - (1) 漏氣遮斷：當管線鬆脫導致大量漏氣會緊急遮斷。
 - (2) 超時遮斷：當天然氣使用超過設定時間(依燃氣器具及燃氣消耗量區分)，將進行遮斷。
 - (3) 地震遮斷：震度五級以上地震，使用中的天然氣將立即遮斷。
 - 2、不論是微電腦瓦斯表或是傳統機械表，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計量精確度並無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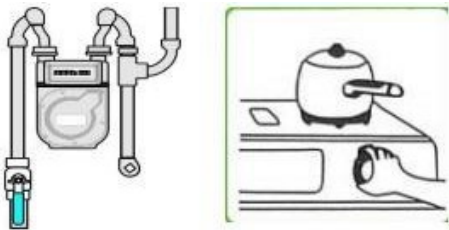
二、天然氣開啟與關閉

用戶可利用表前開關開啟或關閉天然氣，如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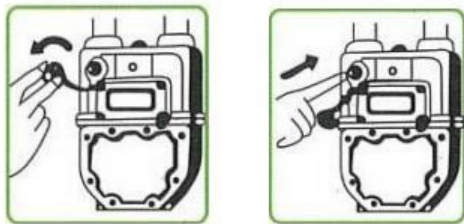


三、微電腦瓦斯表復歸操作方法

- (一) 開啟微電腦瓦斯表表前開關及關閉微電腦瓦斯表後所有瓦斯爐具開關。



- (二) 將黑色帽蓋逆時鐘方向轉開，按下復歸按鈕到底後放開，並將黑色帽蓋復位。



- (三) 確認紅燈長亮後重新再閃爍(微電腦瓦斯表自動檢測漏氣)，約三分鐘後閃爍熄滅即可恢復使用天然氣。
- (四) 等三分鐘後紅燈仍繼續閃爍則為未關好開關或仍有漏氣，請確認關好開關後依前述方法再次操作。若經檢：開關全部關閉仍無法復歸使用則可能有漏氣，請即刻通知本公司。

四、用戶簡易自我安全檢查

- (一) 如聞到瓦斯味道或未使用瓦斯卻發現計量表有走動現象時，即為漏氣。
- (二) 檢查瓦斯管線有無銹蝕或破損處。
- (三) 以肥皂泡沫敷於所有瓦斯管線上，如發現泡沫有如吹氣球般逐漸增大，即為漏氣處。

五、漏氣時之緊急處理方式

- (一) 發現漏氣請先關閉表前開關及爐具開關。
- (二) 慢慢打開門窗，使室內空氣流通，勿觸動電器開關。
- (三) 即刻通知瓦斯公司到場處理。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瓦斯器具四周不得放置易燃物品，如紙張、油等等，以防引燃肇致火災。
- (二) 熱水器應安裝於室外通風良好處，切勿安裝於浴室或通風不良之處所，以防一氧化碳中毒。
- (三) 請檢查所有的瓦斯開關是否能靈活操作，如開關失靈請通知瓦斯公司更換，並養成使用後隨手關閉開關的習慣，就寢或外出前應複查一次以防意外。